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李連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李連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李連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魏莉淳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672號

被　　告　曾李連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李連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5時26分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見魏莉淳所有之桂花樹1顆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下稱本案桂花樹）置放在上址前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桂花樹，得手後，步行離去。嗣魏莉淳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器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本案桂花樹（已發還魏莉淳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曾李連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魏莉淳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。

㈣查獲現場照片3張。

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

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